**买卖合同**

买受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出卖人: 签订地点：徐州丰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安全阀 | A48Y-16C DN150/200 | 台 | 1 |  |  |  |
| 安全阀 | A48Y-16C DN350/500 | 台 | 2 |  |  |  |
| 合计（小写）：（大写）：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个日历日内 |

1. 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金额及交货期
2. 本合同价格为含13%增值税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 技术服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3.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安全阀数据表》及HG/T20592-2009标准执行；出卖人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其产品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质保期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质量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服务12个月。
4. 交货地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制盐搬迁技改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5.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出卖人免费送货上门，确保产品安全送到交货地点，如途中有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全部损失；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6. 出卖人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产生故障，出卖人应在48小时内负责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的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并赔偿买受人由此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出卖人负责对产品安装调试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在接到买受人通知4小时内到达买受人现场。
7.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回收及费用：产品包装由出卖人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技术规定执行；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8.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产品出厂前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合同要求。货到后，由买受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

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出厂日期及安装、调试效果等方面的检验， 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买受人对产品内在质量瑕疵的认可。货物未经买受人初步验收合格，货物的损坏或缺失等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有权在产品质保期内对产品内在质量提出异议。

1. 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买受人现场并经买受人清点和初步验收合格，出卖人提供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受人后，买受人承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2. 违约责任：1、出卖人延期交货的，每天按合同总价款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延期交货不得超过10天，超期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买受人损失的，不足部分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2、其他违约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本合同未有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买受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约定事项：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买受人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丰县北苑路27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0516-89208569传 真：0616-89208569开户银行：工行丰县支行帐 号：1106026409200042557税 号：913203217185204003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出卖人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 话：传 真：开户银行：帐 号：税 号：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为创建一支廉洁高效的管理团队，营造诚信公平的经营环境，建立轻松愉快的合作伙伴关系，有效预防业务往来中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我公司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方或乙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发生受贿行为的，有受贿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先待岗，等候调查处理。一经查实， 按瑞丰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党纪党规的按党纪党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行贿行为的，瑞丰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关系，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贵公司承担。无法立即终止业务关系的，处以行贿数额1000倍的违约金。如现无业务往来，瑞丰公司永久停止与其发生业务关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买卖合同**的附件，与产品定作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注：甲方纪检部门负责人：彭方雷 电话：13952212179**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江苏丰县北苑路 地  址：

电  话：0516-89208569    电  话：